

董事會全人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香港持有、投資及重新發展物業；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分銷化妝品及健康產品；及
- (iii) 於中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之項目及投資契機，以作多元化發展，特別是於中國之零售及分銷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作出分析之業務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調撥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持作重售物業詳情載於第76頁。

###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載於第75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主席)

夏樹棠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吳振泉先生

王志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先生

鄧志榮先生

呂 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李傑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倪新光先生及吳振泉先生輪值告退而呂巍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20頁。

## 董事服務合約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在不予賠償(除一般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而無法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倪新光	58,780,000	2,000,000,000 (附註)	37,000,000	2,095,780,000	56.30%
吳振泉	30,000,000	—	35,000,000	65,000,000	1.75%
夏樹棠	2,000,000	—	35,000,000	37,000,000	0.99%

附註：該2,000,000,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其為由倪新光先生實益擁有60%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2%。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3,722,792,000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之持股量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7條於年內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階段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	年內	年內	年內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重新分類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數目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b>董事</b>										
倪新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37,000,000	-	-	-	-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吳振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35,000,000	-	-	-	-	35,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夏樹棠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35,000,000	-	-	-	-	35,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志明*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37,000,000	-	-	-	(37,000,000)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b>員工</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I	-	-	-	-	37,000,000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王志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繼續留任本公司顧問。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roup First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53.72%
王志明	企業權益	2,0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7,780,000	
	股本衍生工具	37,000,000	
		<u>2,094,780,000</u>	56.27%
黃松柏	實益擁有人	333,200,000	8.95%

附註： Group First Limited乃由本公司董事倪新光先生實益擁有60%及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40%之私人公司。因此，Group First Limited所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亦被分別視為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之企業權益。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前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任何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 董事會報告書

###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資料如下：

最大客戶	36%
五大客戶合計	69%
最大供應商	31%
五大供應商合計	5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文所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任滿告退之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新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